國立臺灣藝術大學**□新增/□變更**授予學位通報單(內容藍字為範例說明)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名稱： | 中文： | 英文： |
| 主修別：(若無免填) | 中文： | 英文： |
| 授予學位 | 中文全稱：文學碩士 |
| 英文全稱：Master of Arts | 英文簡稱：M. A. |
| **原**授予學位(新增者請刪除本列) | 中文全稱：藝術碩士 |
| 英文全稱：Master of Fine Arts | 英文簡稱：M. F. A. |
| 實施學年度 | 自110學年度**入學**起實施。 |  |
| 學位授予要件 | 修業年限 | 請檢附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之科目學分表，內容須包含左列要件。 |
| 應修學分數 |
| 畢業條件及須通過之考核項目 |
| 實習規定 |
| 應具備核心能力、專業素養 |
| 代替學位論文機制(僅研究所填報) | □無※有，代替形式：(請勾選，並檢附相關規定) □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□技術報告 □專業實務報告 |
| 系所相關規定 | (請羅列系所畢業條件之相關規定) |
| 公告網址 | (請填報授予要件公告網址) |
| 通過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資訊 | ○年○月○日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第○次○學系系課程委員會通過。 |
| 通過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資訊 | ○年○月○日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第○次○學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。 |
| 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資訊 | ○年○月○日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第○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 |
| 通過教務會議資訊 | ○年○月○日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第○次教務會議通過。 |
| 承辦人 | 系所主管 | 院長 |
|  |  |  |

**說明：**

1、本單填報內容依教育部「[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]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933)」制定。

2、若系所因獲教育部核准設立或教學需要增設教學主修而**新增**授予學位者，或系所因教學需求而**變更**授予學位者，請於施行前一學年通過系所、院、校相關會議後，填寫本單通報教務處。

3、系所**變更**授予學位者，**若涉及**通過後尚未畢業學生均頒發變更後之學位證書，由於影響學生權益甚鉅，**請系所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及宣導並作成會議紀錄，以避免爭議**。

4、依教育部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080110022F號函，學位名稱由學校依學術領域、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周知，免再報部備查。

20251013版【保存期限20年】